

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第 295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0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1 時

地點：本會會議室

主席：陳委員源發代

出席委員：陳委員正行、江委員陳清、連委員志峰、黃委員正源、黃委員瑞湖  
林委員明昌、李委員文達、羅委員明宏、黃委員義聯

請假委員：呂主任委員國華

列席人員：洪總幹事讚能、林組長聰敏、王組員海鵬、曾組員魏傳、張組長翼鳴  
、李主任東儒

請假人員：簡召集人坤山

壹、主持人陳委員源發致詞：

各位委員、各位同仁大家午安，感謝各位撥冗參加第 295 次委員會。本次會議討論本縣第 16 屆鄉(鎮、市)長選舉工作進程序表及本縣下(19)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選舉區劃分，現在按照議程進行審議。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洪總幹事讚能報告：

主席、各位委員、各位同仁大家好，本次會議二項提案討論本縣第 16 屆鄉(鎮、市)長選舉工作進程序表及本縣下(19)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選舉區劃分，提請本次會議討論公決。其中，鄉(鎮、市)長選舉工作進程序表由本會訂定；鎮市民代表選舉選舉區劃分亦須由本會劃分並公告，有變更時應於任期屆滿一年前發布，惟經本會函詢本縣各鄉鎮市公所，均回覆維持現有選舉區。

另外，本縣第 17 屆縣議員、第 16 屆縣長選舉將於 9 月 4 日發布選舉公告、10 月 5 日至 9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、12 月 5 日投票，投票時間中選會暫訂 07:00-17:00，詳見書面參考資料一。

至於本縣第 17 屆縣議員各選區名額，因至今(98)年 6 月 30 日，平地原住民為 1911 人，須增加 1 席平地原住民議員，致礁溪鄉減少 1 席議員，另因人口數變動，冬山鄉增加 1 席，宜蘭市減少 1 席議員。

參、討論提案：

(一)案由：擬訂本縣第 16 屆鄉(鎮、市)長選舉工作進程序表乙種(如附件一)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本程序表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暨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訂定之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依法發布選舉公告，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(二)案由：本縣下(19)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選舉區範圍劃分擬維持與第 18 屆選舉相同(如附件二)，敬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縣第 18 屆鄉鎮市民代表任期至明(99)年 7 月 31 日屆滿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規定，選舉區有變更時，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

日期屆滿1年前發布。本會為瞭解地方對本縣下(19)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區是否有變更之建議，曾發函12鄉鎮市公所調查(並副知各鄉鎮市民代表會)，各公所均回覆，維持本(18)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區之範圍。(如附件三)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依法辦理後續作業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## 肆、臨時動議：

提案人：林委員明昌

案由：下屆議員選舉選舉區劃分之人口數基準日(6/30)前，疑有人口異常變動，請查明。

決議：

- 一、請本會權責單位函請本縣各戶政事務所，於文到5日內提供本縣5月1日至6月30日空戶新增戶籍、同址增加戶數及同址增加人口5人以上之統計資料。
- 二、請本會權責單位於彙整本縣各戶政事務所回覆之統計資料後一周內，召開委員會議進行了解、討論。

伍、散會：同日上午11點35分